

台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一小段 615 地號等六筆土地』

都市更新單元劃定範圍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元月 6 日(星期四) 晚上七點整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古亭國小一樓(校務會議室)

參加人員：吳月琴等 8 人(詳簽到單) 來賓：鄒士根 里長

主席：陳明遠(委託人：申請人：吳月琴)

司儀：王定康

紀錄：林駿成

報告人：周進興 建築師

會議內容：

一、主席報告：(陳明遠)

首先自我介紹，我是晶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家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很榮幸能受都本案市更新單元劃定範圍申請人：吳月琴小姐之委託擔任本說明會主席。

很感謝這麼多的好鄰居來關心本都市更新案，也很感謝鄒里長能在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會議。本次說明會是依照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規定，非都市更新範圍內基地必須先辦理『都市更新單元劃定範圍』，並依程序必須有公開之說明會。以符合都市更新之辦理程序。

對於本次說明會之內容及相關都市更新之法令規範及依據，本次說明會將請規劃本案之周進興建築師詳盡的為各位地主解說有關本案之劃定範圍及所依據的相關法令，各位地主若有不明白之處可於本會議中提出，由建築師及本人一一為各位答覆。

二：來賓致詞：(鄒士根里長)

各位敬愛的里民晚安，有關台北市老舊建物都市更新是台北市市政府多年來一直既定的施政方向，其主要目的是希望將都市老舊建物藉由都市更新之方法將其變為符合現代人居住的理想環境，也使的都市的面貌煥然一新，其中也有許多都更獎勵，不僅僅對都市的進步有幫助，對每個市民更是利多，我希望本次的都更案能順利完成，謝謝大家。

三、都市更新單元劃定範圍說明會報告：(周進興建築師)

(詳附件：都市更新單元劃定範圍說明會報告書)

四、提問及說明：

(1)劉彥局(師大路 200 號 3 樓住戶)：

問一：我們裡面有兩戶是公家機關(警察專科學校及林務局)，未來他們會怎麼使用？

主席回答：

答一：該兩戶公家機關目前均有回函同意參與本劃定範圍之都市更新，未來將依『權利變換』分回或同等值之價值分回。

(2)陸大為(金門街 17 巷 8 號 1 樓地主)：

問二：如果劃定範圍內有不同意的住戶(釘子戶)政府將會採取何種方式處理？

主席回答：

答二：一般而言，依都市更新相關法令政府將有權利採取強制執行之方式，但人數及比例都有規定。不過將盡量以柔性勸導及建方條件協商為主。

(3)周廷北(金門街 17 巷 10 號 4 樓地主)：

問三：我們何時將要跟建商談分配面積？

主席回答：

答三：目前本都更案係依都更程序辦理，現階段是辦理『都更範圍劃定』，與建設公司面積分配及合約簽訂是下階段要談的話題，目前暫不談論。

(4)以下空白。

五：散會